

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一、高度重视教科研工作。单位领导带头承担教育科研项目，为教育决策服务和学校改革发展服务意识强，教科研工作理论联系实际。

二、组织机构健全，管理制度完备。能够建立机构完整的组织体系，确保各个学科都有专门的教研员，教育科研工作有专人负责。有开展教育科研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学年、学期计划，目标明确，内容具体，措施落实。教科研人员岗位职责明确，有开展教科研工作的具体要求，有教科研工作的学年、学期总结和考核、检查制度。

三、教科研工作成效明显。能较好引领学校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教育科研工作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，并已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活动。推进学校校本教研和区域教研活动的深入开展，及时总结、推广先进的教研、教改经验，为所在区域的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有力支持，促进教学质量明显提升。

四、科研水平较高。本单位的教科研人员能率先展开教育科研课题研究，科研成果在本区域的教育教学实践中产生积极影响。能带领所在区域的学校和老师积极参与教育科研活动，形成有质量的研究成果。

五、教科研骨干队伍初步形成。着力培养具有一定教育理论素质，热爱教育科研，又能胜任各学科教学的骨干教师队伍，形成教科研兴校、教科研兴师的良好氛围，教师参与教科研面大，教科研工作有效促进了学生发展、教师发展、学校发展。

六、积极参与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的教科研活动，主动承担市级、省级或以上教科研活动，教科研成果在全市乃至全省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七、高校教育科研机构能组织开展高等教育研究，切实解决本校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，在高校内涵建设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研究成果在高教研究领域产生了较大影响。近3年来，发表了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及学术论文等，承担了多项国家、省部级研究课题，并出版了有影响的学术专著。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。